

## 112 學年度設計學院「生活商品設計學程」課程標準

課程類別	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別
生活商品設計學程(至少應修 12 學分)	專業必修課程 (共 6 學分)	產品設計 (一)	3 創設系
		產品設計 (二)	3 創設系
	專業選修課程 (共 24 學分， 至少應修 6 學 分)	東西方設計概論	2 視傳系
		影像與設計	2 視傳系
		品牌行銷與策略	2 視傳系
	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 視傳系
		文化創意設計	2 視傳系
		材料應用設計	2 創設系
		商品企劃與分析	2 創設系
		快速原型製作	2 創設系
		通用設計	2 創設系
		造形設計	2 創設系

註：1.專業必修課程（6 學分）、專業選修課程（24 學分）。

2.生活商品設計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。

3.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學分至少 2 學分為非學生主系之科目學分。